

電子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日期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舉辦的「電子基金認購優惠」（「獎賞」）之推廣期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合資格客戶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本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直接收到由本行發出的推廣電郵、短訊或 BEA Mobile（即「東亞手機銀行」）推送通知並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顯卓理財戶口（「合資格戶口」）；或
 - b. 「全新客戶」，即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顯卓理財戶口（「合資格戶口」），並於新開立戶口當日前的 12 個月內並未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戶口的客戶；及
 - c. 於推廣期開始前的 12 個月內從未經任何渠道認購整額基金。
3. 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獎賞。
4. 此獎賞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5. 此獎賞不適用於推廣期內取消並重新開立投資賬戶的客戶。

獎賞

6.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以合資格戶口名下的投資附屬賬戶認購整額基金（並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及基金轉入）（「合資格基金交易」），方可獲享 0.88%認購費優惠。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的現金回贈上限為 HK\$3,000。
7. 「電子渠道」包括 BEA Online（即「東亞網上銀行」）及 BEA Mobile（即「東亞手機銀行」）。

8. 合資格客戶須事先從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繳付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現金獎賞存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投資賬戶之綜合戶口內。若合資格客戶以多於一個綜合戶口進行合資格基金交易，現金獎賞將發放予於推廣期內進行首次合資格基金交易的投資賬戶之綜合戶口。
9. 倘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收到獎賞，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電郵至 E_CAMPAGN@hkbea.com 通知本行，否則將視為放棄有關獎賞。
10. 整額認購基金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
11. 有關基金及認購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的「基金」。
12. 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他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一般條款及細則

13. 合資格客戶須在本行存入獎賞時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否則合資格客戶獲享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14. 任何最後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一律不適用於是次推廣。
15. 此推廣的獎賞、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布為準，並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參加者參加此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本行無關。本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17. 參加者參加此推廣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18. 所有指定項目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紀錄及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9.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所有與此推廣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此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系統紀錄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20. 優惠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或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2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2.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此獎賞與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23.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4.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銀行網站下載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正確無誤。
25. 如客戶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於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6. 本行及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8.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頁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此網頁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本網頁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